

第十届中国慈善奖正式启动

■ 本报记者 王勇

9月1日,《慈善法》一周年之际,民政部正式启动第十届中国慈善奖评选表彰活动。

自9月20日起,民政部评委会办公室接受推荐,截止日期为2018年1月31日。2018年8月1日前发布第十届“中华慈善奖”表彰决定,明年9月5日举行表彰活动。

民政部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司副司长孟志强在介绍中华慈善奖相关情况时指出,从第十届开始,在表彰名额、推荐核实程序、参评方式和途径、活动举办时间、奖项撤销等方面都发生了变化。

中华慈善奖迎来七项变化

《慈善法》要求国家建立慈善表彰制度,“中华慈善奖”是中国慈善领域政府最高奖,自2005年以来,已经连续举办了九届。

为进一步提升评奖质量,同时为《慈善法》提出的建立国家慈善表彰制度奠定基础,在总结前九届评选表彰工作经验、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和地方民政部门意见基础上,民政部今年修订完善了《“中华慈善奖”评选表彰办法》。

根据《办法》,该活动在以下几方面发生了变化:

1、表彰名额被固定。往届慈善奖的表彰名额并不固定,比如,第八届的表彰名额是100个,第九届的表彰名额是50个。新《办法》规定表彰名额不超过150个,不再设提名奖。

孟志强表示:“在两年举办

一届的前提下,适当增加名额,既能在更大范围内表彰先进,还可兼顾各方的平衡。”

2、“慈善信托”纳入表彰对象。奖项方面设置慈善楷模、慈善项目(慈善信托)、捐赠企业、捐赠个人等类别。其中,落实《慈善法》要求,将“慈善信托”纳入表彰对象。

3、不再允许单位和个人自荐。新《办法》规定不再允许单位和个人自荐,只允许推荐,这是一个重大的改变。评委会办公室只接受各省级民政部门和有关部级单位和部门的推荐。

其中,省级民政部门负责其行政区域内候选对象的推荐;中央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等部级单位以及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在职责和业务范围进行推荐。

4、加大了省级民政部门权责。按属地管辖的初评名单由省级民政部门负责,不再经过办公室筛选而直接进入评委会程序;强调省级民政部门有权就参评材料向参评者和推荐单位核实;要求省级民政部门进行充分宣传和动员,深入挖掘先进典型,提高推荐质量。

5、调整了评委会办公室职能。办公室不再进行初评,主要承担事务性工作,并根据评委会评价和网络投票等情况,统筹考虑候选对象的地域分布、慈善领域和行业布局等因素,提出表彰入围名单。

6、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新《办法》规定申报者要提交能够证明其对慈善事业发展所作贡

献的文字和影音材料,申报材料涉及的捐赠金额应提供捐赠票据等证明。

7、表彰活动举办时间被固定。以前中华慈善奖的表彰时间并不固定,新《办法》规定在《慈善法》确定的中华慈善日(9月5日)当天举行“中华慈善奖”的表彰活动。

8、退出机制被明确。新《办法》规定“中华慈善奖”获得者出现严重违法违纪行为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经民政部部长办公会议决定,对其已获奖项予以撤销。

对于这一规定,孟志强表示,中华慈善家不是对单位或个人全方位的评价,而是从对慈善事业贡献的角度来评。有了这一机制,当获奖者有违法违纪行为时就有了处理办法。

“按照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这一规定将从第十届中华慈善奖评选开始执行。”孟志强强调。

第十届表彰活动 明年9月5日举行

孟志强还介绍了第十届“中华慈善奖”评选活动的具体情况,自9月20日起,民政部评委会办公室接受推荐,截止日期为2018年1月31日。2018年8月1日前发布第十届“中华慈善奖”表彰决定,明年9月5日举行表彰活动。

本届“中华慈善奖”的最终表彰名额为150个,是上一届的3倍,目的是在更大范围内褒奖慈善行善举,进一步弘扬慈善精神。具



体的名额分配是,慈善楷模30名、慈善项目(慈善信托)50个、捐赠企业40个、捐赠个人30个。

每个省级民政部门的推荐名额不超过12个(每类奖项的具体名额不作限制)。有意参评“中华慈善奖”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有关省级民政部门的要求进行申报,或者向有权推荐的单位和部门提出申请。省级民政部门或有关单位或部门经过评选或审议后,方可向“中华慈善奖”评委会办公室进行推荐。

本届“中华慈善奖”,将重点表彰在扶贫济困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单位、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培树脱贫攻坚先进典型,助力国家脱贫攻坚战略。

为保证评选的公平、公正和公开,民政部将组建由民政部、有关党政部门、慈善行业组织、新闻媒体和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等各界代表共30人组成的评委会。除评委会评选外,候选对象还将接受社会公众

网络投票。

“我们专门制定了《“中华慈善奖”评委会及其办公室工作规则》,明确了评委投票的依据和评委会办公室统筹提出入围名单的原则;起草了《第十届“中华慈善奖”评委会承诺书》,需要每位评委签署,主要是保证所有评委公平、公正地进行评选。”孟志强强调。

自9月20日起,民政部评委会办公室接受推荐,截止日期为2018年1月31日。中间将完成评委投票、网络投票、征求有关单位和部门意见,于2018年7月1日前,将表彰入围名单及有关单位和部门意见提交部长办公会审议,形成拟表彰名单、进行社会公示。

如社会公示期间接到问题反映,则再次召开部长办公会审议决定表彰名单。2018年8月1日前发布第十届“中华慈善奖”表彰决定,明年9月5日举行表彰活动。

《慈善法》一周年 慈善组织已超2100家

■ 本报记者 王勇

9月1日,《慈善法》一周年之际,民政部举行新闻通气会,介绍了一年来慈善事业的进展情况。据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巡视员李波介绍,到2017年8月底,各级民政部门共认定和登记慈善组织2109家,其中给予公开募捐资格的513家。

2109家慈善组织

据李波介绍,《慈善法》实施以来,民政部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加快制定法规政策措施。

《慈善法》颁布后,与《慈善法》相衔接的《志愿服务条例》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修订工作取得了较大进展。

中宣部、民政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信办、银监会等部门出台了多项政策措施,慈善组织认定登记、公开募捐管理、慈善信托管理、慈善活动支出、互联网公开募捐平台、志愿服务都有了



2016年11月24日,上海市首次颁发慈善组织登记证书和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细则规范。

二是严格依法依规履行职责。

截至目前,全国3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全面启动了慈善组织认定登记、公开募捐资格审批、慈善信托备案、公开募捐方案备案等工作。

到2017年8月底,各级民政部门共认定和登记慈善组织2109家,其中给予公开募捐资格的513家;慈善信托备案37件,信托合同规模约8.4亿元;民政部共认定和登记慈善组织110家,其中给予公开募捐资格的61

家。各级民政部门也已经开始探索事中事后监管和行政执法措施。

按照《慈善法》的要求,民政部通过公开遴选指定了首批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上线运行了“慈善中国”信息平台 and 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基本完成了社会力量参与救灾信息平台建设工作,探索建立困难群众基本信息数据库或社会救助管理综合信息平台,推进救助部门与慈善组织之间信息互联互通,强化救助资源统筹使用,避免救助遗漏或重复救助。

募集善款800亿元

在管理部门的推动和慈善组织的努力下,慈善事业在过去的一年取得了不菲的成绩。

一是慈善组织有序发展,募捐能力明显提升。

随着慈善组织登记认定工作的逐渐展开,慈善组织数量快速增长。慈善组织动员社会捐赠的能力明显提升,从2006年前每年不足100亿元发展到近5年每年都超过500亿元,2016年达到了800亿元。

二是慈善活动形式多样,作用发挥日益凸显。

主要表现为“互联网+慈善”蓬勃发展,慈善组织在脱贫攻坚、急难救助、救灾抢险等工作中大胆探索创新,成为政府的得力助手,慈善组织“走出去”步伐不断加快,得到国际社会广泛赞誉。

三是志愿者踊跃参与慈善服务。

截至2016年底,我国志愿服务组织总量超过30.6万个,志愿服务站点超过15万个。2017年6月,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目前全国志愿服

务信息系统中实名注册志愿者已达5000万人,注册志愿团体已超过43万个,发布志愿服务项目超过96万个,记录志愿服务时间超过8.5亿小时。

四是新的慈善理念深入人心。

《慈善法》将每年9月5日设立为“中华慈善日”后,各地高度重视,将其作为进一步普及《慈善法》、培育公众慈善意识、提高慈善参与度的重要抓手,通过政府搭台、社会唱戏等方式,开展慈善项目体验、讲述慈善故事,举办知识问答,深入社区、学校、单位、家庭,弘扬了中华传统慈善文化,传播了现代慈善理念。

尽管我国慈善事业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但仍存在慈善组织数量少、规模小,培育扶持政策不足,假借慈善名义的活动频出,事中事后监管力量薄弱等问题。李波强调:“我们将从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激发慈善组织活力,强化慈善信息公开,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加强基础基层力量,夯实事中事后监管等方面着手,扎实做好慈善工作,努力推进我国慈善事业健康有序发展。”